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拟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7-217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1）7-219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18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拟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20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拟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21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按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监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